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0〕25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新疆

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招收和培养研究生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所设的学位授权点,包括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按照《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质量第一,坚持依法治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位授予单位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衔接。

第四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政策、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公布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按照《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质量第一,坚持依法治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位授予单位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衔接。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按照《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质量第一,坚持依法治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位授予单位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衔接。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政策、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公布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不合格证书有效期为1年。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

第一节 自我评估的周期和方式

第十条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周期为5年，自2022年起实施。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分为定期评估和专项评估。

第十二条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办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等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在现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符合学位授权基本条件和相关政策法规，从量变到质变持续提升办学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办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等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暂缓评估。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不合格证书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暂缓评估证书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不合格证书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暂缓评估证书有效期为1年。

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本单位审核后，应在

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2年和第6年的2月底前

一年底的基木状太信自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指定信息平台上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一）教育部

教育部负责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指导、组织全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已由教育部2024年12月31日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报报本单位。

（六）专家组应报报本单位。

（七）

（八）

（九）

（十）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办理受评单位的

申诉。申诉受理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申诉受理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申诉受理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

学位办受理申诉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

12

11

10 11 12

学位办受理申诉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申诉受理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申诉受理工作由学位办受理，学位办受理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受评单位。



(一) 博士学位论文以上级别的学位论文作者

1. 姓名

2. 性别

3. 年龄

4. 出生年月

5. 籍贯

6. 民族

7. 学历

8. 学位

9. 职称

含 1/2) 以上的学位授权点, 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 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 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 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 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 根据自我评估情况, 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 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

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应主动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 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 恢复招生; 达不到合格的,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 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